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衍生品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的衍生品交易为控股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的,衍生品交易以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套期保值,外汇避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 结算成本;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 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和会计计量、核算方法,能够有效地控 制风险。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不存在投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风险管控措施等相应的内控机制并能够有效执行,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符合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 3、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

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所需,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而确定的,此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有利于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出售的黄光工艺膜结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与公司目前运营无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

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文仲先生 独立董事	蒸清福先 独立董	高以成先生 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年 月 日